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自行檢查表

起造人		地 址 (地號)	
-----	--	-------------	--

建 號用戶排水設備設置 (設計 第 次變更) 案，業由本建築師檢討後均符下列規定，敬請貴局備查。

1. 設計圖說(包括修正處)均蓋有建築師事務所章及建築師私章且與送貴局建管組申請建照印鑑相符。
2. 已附排水設備圖說、配置圖、排放口位置(圖面已註明四週相關道路)。
3. 本案之設計依相關規定計算、調查、推估之污、雜排水水質水量合理確實，管材、管徑依據可靠設計參數設計確認無誤。
4. 設計圖說依據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為設計準則，功能符合需求，已設計除雨水直接排放於雨水溝外，其餘污、雜排水管均匯入預先處理設施，再經制水閥後始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符合雨、污水分流規定。
5. 污、雜排水管之管線以橘紅色管施設(無橘紅色管之管材以管件原色配置後再以色帶或其他方式標示顏色)以示區別，雨水管以管件原色配置。
6. 存水彎、清潔口、通氣孔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相關規定施設，並於圖面上詳加標示。
7. 排放管設有控制閥者應詳加標示其作用，並註明完工後須製作標示牌附掛於控制閥上，以正確指示水流排放方向。
8. 為避免污水下水道管線造成阻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六條相關規定」裝設截留器或分離器，並將其容量計算式標示於圖說。
9. 建築物戶外連通管之設計依據內政部發布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10. 事業廢水排入量水及採樣設施之設計，已依水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此 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建築師 簽名		建築師 蓋章		簽章 日期
-----------	--	-----------	--	----------